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5〕22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0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吴书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普陀区社区食堂管理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本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基本情况

多年来，在全区有关部门、街镇的共同推进下，本区老年人助餐工作不断发展，着力在街镇层面建设集膳食加工配制、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长者食堂，同时，为方便老年人用餐，在居民区层面广泛设立具有中转功能的“配送点”和就餐点。目前，全区已建成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103家，其中社区长者食堂28家、老年助餐点74家、长者餐桌1家，每日单餐供餐能力2万客，基本形成了覆盖社区、布局均衡、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基本满足了老年人享受就近、便捷、价廉的助餐服务需求。老年人可以通过“老食惠”微信

公众号查询到附近的社区长者食堂地址、照片以及发布评论。

二、关于明确社区长者食堂定位

为突出社区长者食堂的公益属性，我区通过统一悬挂标识、规范服务标准、落实助餐补贴等方式明确社区长者食堂定位，将其与社会餐饮形成区分。设置要求方面，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《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规范》要求，需在醒目位置悬挂市级统一的“社区长者食堂”标识，以便老年人识别。规范服务方面，以“上海市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”为抓手，各食堂需落实特惠老年套餐、老年人优先就餐、老年人专座等。在场所功能上，鼓励社区长者食堂在非用餐时段将场地共享，开展乐龄活动。在菜品优化上，结合营养健康需求和饮食习惯，指导社区长者食堂提供少盐、少糖、少油和软、烂、嫩菜品及半份菜。政策优惠方面，老年人仅限在社区长者食堂用餐才可享受到区级助餐堂食补贴政策。

三、关于统一老年助餐补贴标准

按照年龄结构、经济状况、失能程度对上海户籍且居住在我区的老年人实行差异化助餐补贴，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社区长者食堂用餐可享受每餐满15元后不少于2元的助餐堂食优惠。至今累计补贴老年人58.78万人次，补贴金额达132.83万元。为解决老年人跨街镇、不同场所就餐支付不便的难题，“普陀区智慧养老助餐系统”于2023年12月26日开始试点，

目前 10 个街镇 27 家社区长者食堂、3 家老年助餐点、1 家长者餐桌共 31 家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接入助餐系统,实现区内就餐“一卡通吃 优惠通享”。老年人持老年助餐服务申请时登记的银行卡,可在普陀区任意一家社区长者食堂用餐享受区级助餐堂食补贴(消费满 15 元)。

下一步,区民政局将聚焦“社区长者食堂服务质量监测”,从设置要求、就餐环境、供餐服务等方面为切入点,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,推动社区长者食堂规范化建设,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,让老年人从“吃饱”到“吃好”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联系人: 张娅娅 联系电话: 52500035

联系地址: 曹杨路 510 号 12 楼

邮政编码: 200063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(共印 8 份)
